

广安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品油运输服务（第二次）

竞争性磋商

更正公告

一、更正事项：原公告中“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”中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一7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，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一7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的“（1）……（2）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3类及以上）。”修改为“（1）……（2）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【经营范围含：危险货物运输（3类）及以上】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【运输范围：危险货物运输（3类）及以上】”。

2、磋商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.1.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的“（1）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3类及以上）（提供证书复印件）。”修改为“（1）……（2）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【经营范围：危险货物运输（3类）及以上】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【运输范围：危险货物运输（3类）及以上】”。

3、本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由原公告中的“2024年09月02日14:00分”修改为“2024年09月02日15:00分”。